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8期（总第85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8期
（总第85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景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 （2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 （26）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33）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2 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普政发〔2023〕5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普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普洱市是我省国土面积最大的州（市），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具有“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的区位优势。《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康养旅居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普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3.2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8.00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 90.0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994.9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2.5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一带四区、两屏三廊、一核两翼”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构建沿边特色农业种植带，以澜沧江流域粮食种植区、李仙江流域粮食种植区、绿色生态农产品种植区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区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哀牢山—无量山和南部边境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澜沧江、威远江和李仙江等 3 条重要生态廊道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以“思宁一体化”为核心，推进景谷、澜沧两个副中心城市建设，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共进。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绿色食品、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科学谋划产业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动产城融合，营造山水交融的蓝绿空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世界文化遗产等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普洱思茅机场（竜竜坝）、临沧—普洱高铁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普洱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普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3 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普政发〔2023〕6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普洱市思茅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普洱市要指导思茅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绿色经济产城融合示范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节点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思茅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3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62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11.6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5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6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永庆坝子、龙潭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澜沧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

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普洱市思茅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思茅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思茅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4 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西政报〔2023〕1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西双版纳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西双版纳州是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前沿和重要物流枢纽，承担着共建沿边城镇带和内外联动、双向开放的责任。《规划》实施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西双版纳州建成世界旅游名城、沿边开放示范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西双版纳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1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3.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6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080.5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582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6.2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一区两园、一廊两屏、一核双心”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勐混坝子、勐龙坝子为重点打造粮食主产区，以澜沧江及下游宽谷盆地为重点打造环境友好型生态胶园，以古茶山为重点区域建设生态茶园，优化热区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南部和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亚洲象迁徙廊道，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强化景洪高质量城镇化引领核作用，加快勐腊一磨憨开放发展中心、勐海绿色发展中心建设，协同推进昆明一磨憨岸腹联动，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旅游、精制茶加工、仓储商贸物流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强化热带雨林、茶马古道遗址等自然、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西双版纳“热傣水边”魅力空间。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勐腊机场和中老、中缅、中老泰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

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景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5 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呈报〈景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西政报〔2023〕1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景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景洪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西双版纳州要指导景洪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核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美丽中国雨林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景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5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23.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54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

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勐龙坝子、普文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市域中部、北部热带雨林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景洪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景洪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景洪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6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大政专〔2023〕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大理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大理州是滇西城镇群的核心组成部分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的殷殷嘱托，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大理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5.6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1.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5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57.9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4.50亿立方米。以生态文明建设大视野谋划湖泊保护治理，深入推进“湖泊革命”，加强洱海流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四区一屏一圈”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洱海流域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干热河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引领区、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区、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云岭山脉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洱海保护治理和流域转型发展，强化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协同共建滇西城镇群，加强大理城镇圈建设，推动洱海流域内外协调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聚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先进制造、新能源、旅游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苍山、洱海和大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自然、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协同有序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大理古城、巍山古城、剑川古城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大理古城、洱海周边地区风貌引导，彰显“山水古城”魅力空间特色。

六、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理机场改扩建、大理铁路枢纽扩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全面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大理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大理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7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大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大政专〔2023〕9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大理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大理州要指导大理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的殷殷嘱托，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大理市打造成洱海保护绿色发展国家级示范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际旅游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大理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016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39.1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7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903亿立方米。以生态文明建设大视野谋划湖泊保护治理，深入推进“湖泊革命”，加强洱海流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海西农业空间，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苍山、洱海和海东面山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

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大理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大理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大理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8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德政报〔2023〕2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德宏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

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德宏州是我省泛亚铁路西线的出境门户、对缅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核心纽带和前沿窗口。《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建成面向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陆路枢纽、沿边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德宏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7.1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4.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39%；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37.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7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7.76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六片三带、三城联动”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芒市坝子、遮放坝子、瑞丽坝子、陇川坝区、盈江坝子、梁河坝子等优质耕地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大娘山、打鹰山、高黎贡山尾部山脉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大盈江流域、云南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及边境地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积极融入滇西城镇群、沿边城镇带，打造德宏城镇圈，强化芒市、瑞丽、陇川协同联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进出口加工、跨境商贸物流、跨境旅游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德宏州特色魅力空间。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瑞铁路（德宏段）、芒市机场改扩建、芒梁高速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德宏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

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德宏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39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德政报〔2023〕4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芒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德宏州要指导芒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节点城市、生态田园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芒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41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12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6.7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7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33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

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芒市坝子、遮放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注重市域南北两大生态屏障保育，加强龙江、芒市大河、怒江流域等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芒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芒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芒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40 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怒政发〔2023〕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怒江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怒江州地处我省西北部青藏高原南延部分横断山脉纵谷地带，是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批示、一次会见、一次回信、一次听取工作汇报”的亲切关怀和殷殷嘱托，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打造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脱贫致富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高山峡谷旅游胜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怒江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7.00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 72.46%；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49.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1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四屏双核、一区三带”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高黎贡山、担当力卡山、碧罗雪山、云岭山脉生态屏障，加强怒江大峡谷、独龙江流域、澜沧江流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兰坪坝区和怒江、澜沧江、独龙江低热河谷农业带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强化泸水、兰坪州域发展核心作用，带动其他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绿色能源、旅游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

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等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峡谷怒江”特色魅力。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怒江民用机场、保山至泸水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怒江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怒江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41 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怒政发〔2023〕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

划》是泸水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怒江州要指导泸水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高山峡谷旅游目的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傈僳文化鲜明的生态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泸水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559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04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25.8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0.57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优质水稻、小麦和玉米等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域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高黎贡山、碧罗雪山、怒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泸水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泸水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泸水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

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42 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迪政发〔2023〕2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迪庆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迪庆州是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民族团结的重要责任。《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迪庆州建成世界的“香格里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全国精品旅游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迪庆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0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 90.1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633.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1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6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三屏三区、一核两轴”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梅里雪山—碧罗雪山、云岭雪山、哈巴雪山—红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金沙江流域生态带、澜沧江流域生态带、迪庆—丽江生物多样性

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稳固金沙江沿岸粮食主产区、永春河粮食主产区、高原畜牧业发展区农业空间格局，拓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强化香格里拉市核心作用，带动德钦县和维西县协同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有色金属、绿色能源和旅游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等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协同有序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独克宗古城、叶枝古镇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迪庆特色魅力空间。

六、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滇藏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供氧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迪庆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迪庆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43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迪政发〔2023〕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香格里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迪庆州要指导香格里拉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精品旅游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香格里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187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093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042.5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0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金沙江沿岸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金沙江流域、哈巴雪山、纳帕海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

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供氧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2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成果，切实做好学生安全防范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2024 年继续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

筹推动下，州（市）、县、乡、村四级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作为“书记工程”抓紧抓实，各职能部门发挥优势、各尽其责，基本构建起“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组、家长”和“教育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全省学校安全、学生安全形势积极向好，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工作中形成了一批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云南全力织密织牢学生防溺水工作安全防线》经验上报党中央，《织密校园安全防范网守牢学生安全生命线》遴选为我省主题教育先进典型案例；探索出文山州“少年儿童之家”关爱行动和“一乡（镇）一游泳池”建设、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坚持党建引领抓学生防溺水工作模式”、怒江州福贡县“学生村长”管理模式、楚雄州禄丰市“脸盆憋气体验险情”等有效做法。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深入推广，全面推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从严务实抓好专项行动开展

（一）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所在地区易发生溺水事故的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城市河流、公园水体和水库的安全管理，在 4 月、6 月、8 月底前分别组织开展 1 次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抓好治理。要在溺水易发区域安装设置安全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通过提醒警示，让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确保紧急情况下救生用具有保障。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严肃查处非法“校车”，以及校门口无营运资质的“黑车”和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时超载、超速、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 16 周岁骑电动车、骑共享电单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要结合课后服务，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游泳教学和自救技能培训，确保学生正确掌握自救方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适宜的游泳场所，加强安全人员配备，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环境。

（二）加强重点人群关心关爱。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团委、妇联要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村组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学校在开展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时，积极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不断充实其精神文化生活。

（三）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社会宣传。学校要落实好“1530”安全教育机制，通过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宣传部门要统筹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警示宣传片，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寒暑期、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宣传频次，形成全社会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发公益性岗位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安全管理，督促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安全教育。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5—10 月间向全省手机用户至少发送 2 条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提示和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公益短信。共青团要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组

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儿童青少年、家长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科协要在组织科普日、科技周、“三下乡”等活动时，增加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应急科普宣传。村（社区）、村组要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电子显示屏、公示栏、横幅、微信、短信、村民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对家长、学生开展宣传教育。

（四）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学校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上课点名、夜间查寝等制度，严防学生上课时间私自离校游泳、戏水，发现学生上课时间旷课、住校时间离校、请假外出未按时返校等情况，要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确定学生去向。要督促值班教师每天放学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学校书记、校长和班主任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涉及学校教学、安全、学生管理的具体要求落实到位，主动关心、关注学生思想、情绪上的变化，及时引导、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健康问题。

三、强化组织保障和构建长效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市）、县、乡、村四级要把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作为“书记工程”，持续抓好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主动作为，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要建立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联系县（市、区），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保乡镇（街道）和学校制度。持续完善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联动参与的工作体系。县（市、区）政府要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二）扛牢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扛牢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全方位立体化多元化，建立“政府高位推动，有关部门联动履职，督促、检查精准落实”的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格局。要严格落实监护人责任，村（社区）、村组要加强监督巡查，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督促指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提醒家长在孩子离开学校后要特别关注孩子的安全。

（三）定期分析调度。各级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4—10 月期间，每 2 个月分析、调度 1 次工作开展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专题调度。

（四）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期间，特别是要在暑假期间开展专项检查，定期通报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情况。州（市）、县两级要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学生溺水事件多发乡镇开展明查暗访，督促整改到位，对相关工作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压实政府、社会、家庭各方责任，全力做好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每年 4—10 月为全省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时间，其余为常态化工作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与防汛、防火、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务实管用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试点磨合完善，互相交流学习借鉴，形成长效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9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们对《云南省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云财企〔2008〕2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属企业），以及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并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所属）企业预算收支计划，并汇总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各省属企业负责测算和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第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二章　收支范围

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省属企业上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

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所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涉及支出的相关监管部门细化编制。

第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

第三章　编报内容与程序

第九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要求，印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通知，布置下一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条　各监管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编制通知要求，组织其监管（所属）企业编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各省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审核（详见附件 1），不涉及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入计划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说明，包括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预计上缴收益明细等情况。

（二）支出计划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请表》；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表》，反映实施期以及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涉及申请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需同时提供项目事前绩效自评报告；

3. 项目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政策依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测算和资金使用方案等。

（三）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根据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后，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汇总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每年 9 月底前以纸质形式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编制原则及依据；

2. 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行业分布和企业总体经营财务状况等；

3. 编制的组织情况，包括对省属企业收支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调整情况，并据此形成的主要收支内容；

4. 预算收支情况，包括预算收支规模、支出安排项目及依据、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效果等。

（二）省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详

见附件 2）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汇总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情况。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结合国家及本省重点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对监管部门报送的预算初步安排建议进行审核，统筹平衡后研究确定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下达控制数。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监管（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支出绩效目标，并于每年 12 月上旬前将预算建议草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部门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随年度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应严格预算约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在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省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省直部门按规定组织相关省属企业编制，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草案，审核汇总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省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云财企〔2008〕2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 ×××× 年省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环规〔2024〕2号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经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2011年1月31日发布的《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同步予以废止。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的建设、运行、使用和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污染源，特指依法确定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指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设施）（以下统称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时、远程监控的信息系统。

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排放口、自动监控站房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指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等设备。

自动监测数据，指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数据及标记的内容。标记分为自动标记和人工标记，自动标记是指具备自动标记功能的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自动生成相应标记内容的操作，人工标记是指排污单位授权的责任人人工判断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联网状况，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填报相应标记内容的操作。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制定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维护及监督管理等有关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并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持续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排查系统”的排查工作，确定依法依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名单，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告知相关排污单位依法履行的法定义务。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明确机构、专人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监管，及时调查核实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送的督办信息。

第六条　排污单位承担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等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核实和如实反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送的电子告知和督办信息。

第七条　承担自动监测设备售后、运行维护、检验检测等工作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第八条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以及有关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安装使用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履行自行监测法律义务。排污单位申请暂缓或免予安装使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或者申请免予联网的，应当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二）应当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并确保设备选型合理。

（三）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数据采集传输及存储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实现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稳定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即

时有效传输率和补全有效传输率应达到95%及以上。

第十条 排污单位按规定实施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自动监测的，自动监控站房、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经核实现场运行条件或技术水平不具备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可行性的，应当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间接监控设备。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时限要求:

（一）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

（二）新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应于名录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

（三）上述期满后未排放污染物的，自排放污染物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完成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

第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单台CEMS标记为“调试”的时段，不超过168小时；废水污染物分析仪标记为“调试”的时段，不超过72小时；数据采集传输仪标记为“调试”的时段，不超过24小时。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要求在国家监控平台和省级监控平台录入污染源和自动监测设备有关信息，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等资料应当归档并完整保存。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运维或委托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运维自动监测设备。

从事运维的机构应当具备与运维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备品备件、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从事运维的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技术规范组织运维人员定期开展巡查、维护、校准、比对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每日12时前应当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完成前一日自动监测数据的标记，完成标记即为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鼓励排污单位优先进行自动标记，提高标记准确度，减少人工标记工作量。自动监测数据同时存在自动标记和人工标记时，以人工标记为准。

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标记则视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情况。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发现传输数据异常或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检修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方式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手工监测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停运、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停运、移动或者改变的，须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实施。严禁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经过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条　鼓励优先将实现自动监测设备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排污单位，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判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是否超过限值，以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为判定标准。排污单位依据有关要求对自动监测的修约补遗、替代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标记非正常工况期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的，监测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排放总量。

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示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及其产品名录，并上报生态环境部。运维服务及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将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获取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量、有关生态环境荣誉或者评级的，由原核定削减量或者授予荣誉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

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骗取各种优惠、减免、补贴、豁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适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 1 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水规〔2024〕1 号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省水利厅党组 2024 年第 15 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

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二）规模标准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上述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行业监督管理和行政监督管理。

（一）管理权限

1. 省水利厅: 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厅机关各处室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省级直接监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 州（市）水利（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州（市）级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协同省水利厅负责辖区内跨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行政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处理等事项。

3. 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负责辖

区内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二）职责界定

1. 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依法对招标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标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监督招标人提出的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等方面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对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进行事后备案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合法性和规范性；对开标、评标实施现场监督；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协助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采用电子化方式交易。省直管的项目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他项目进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应急度汛等特殊项目；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前款所列的项目，属于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五）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该工程、生产该货物或者提供该服务；

（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该工程、生产该货物或者提供该服务；

（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八）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其他特殊项目。

前款所列的项目，属于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

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一）施工准备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

3.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施工准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项目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组织技术审查同意。

（二）主体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2. 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监理服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3.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建设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4）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4. 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重要设备、材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确定;

（3）重要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或者投标咨询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费，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应当清晰、明确，以

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否决性条件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未列明的否决性条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或者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向社会公开电子招标文件且提供免费下载，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电子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招标人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招标报告应当包括: 项目名称、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计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安排，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等;

（二）发布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发售（上传）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三）接受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四）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并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查;

（六）通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名单保密;

（七）根据情况召开标前会、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八）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九）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一）组织开标会和评标会；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三）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十四）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或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十六）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其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最多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施工项目最多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选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的预测成本价及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处理方式。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预测成本价、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合理说明或者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但不

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二）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三）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四）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五）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六）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七）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八）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

（九）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十）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十一）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十二）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十三）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四）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十五）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

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实行纸质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实行电子化投标的，按相应电子化流程办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各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及等级范围的工程。联合体应当签订协议书，并确定牵头人，由其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三十六条　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十七条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加密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和 IP 地址有 1 项及以上相同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六）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七）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八）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九）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指派监督管理人员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

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四十六条 开标记录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四）投标人的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采取电子化方式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执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前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 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或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

第五十一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五十二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

（一）勘察设计评标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包括勘察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技术合理性、创新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工程造价及分析等;

2. 商务部分，包括投标人业绩、资信和财务状况，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式，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与资历，投标服务费报价等。

（二）监理评标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主要为监理大纲等;

2. 商务部分，包括投标报价、投标人的业绩、资信和信用等级、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三）施工评标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主要施工设备、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等;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投标人

的业绩、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类似工程经历、信用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财务状况等。

（四）设备、材料评标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组织供应计划、售后服务等;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投标报价、信用等级、财务状况等。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并且不阐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五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或者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需要重新评标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重新组建。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九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六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参与评分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参与评分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投标人得分情况;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核实异议成立，原拟定中标人丧失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确定拟中标人的，应当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投诉情况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表格;

（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五）评标报告;

（六）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或投诉处理情况;

（七）中标结果，包括中标单位名称、中标价格、单位基本情况、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名单等;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

招标人或监理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六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在投诉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内容应当包括: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有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自行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六十九条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

责，不得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投诉，也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七十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三）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七）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八）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任职的;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七十三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十四条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投诉人拒绝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照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

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七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予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第七十六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投诉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

第七十七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七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拥有行政复议权利和行政诉讼权利。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失信惩戒。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4〕33号

李　钰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免去其省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梅　伟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文平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　飞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其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　镭　免去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　林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4〕35号

张郭宏　免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孙学华　免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陆　华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